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

146

6

5

辽国土资函〔2013〕97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5市2013年度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方案批复的函

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本溪、丹东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5市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3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申报工作。

此函。

